項目	相關費用說明(新台幣 NT$)
年費	**渣打無限卡、渣打世界卡、渣打現金回饋御璽卡、TheShoppingCard、H 卡、Combo 卡、清大認同卡、渣打信用卡** **年費收取標準為：** (1)普、金卡首年免年費，正卡年消費 12 次或累積消費 NT$12,000，即享次年免年費。 (2)白金卡首年免年費，正卡年消費 24 次或累積消費 NT$24,000，即享次年免年費。 (3)御璽卡首年免年費，正卡年消費 24 次或累積消費 NT$24,000，即享次年免年費。 (4)世界卡首年免年費，正卡年消費達 NT$120,000，即享次年免年費之優惠。客戶第二年起的其他年費優惠辦法，敬請洽詢持卡人原屬的客戶關係經理確認優惠內容。 (5)無限卡首年免年費，正卡年消費達 NT$360,000，即享次年免年費之優惠。優先理財客戶第二年起的其他年費優惠辦法，敬請洽詢持卡人原專屬的客戶關係經理確認優惠內容。 ● 普卡正卡年費 NT$1,200，附卡免年費 ● 金卡正卡年費 NT$1,800，附卡免年費 ● 白金卡正卡年費 NT$2,400，附卡免年費 ● 御璽卡正卡年費 NT$3,600，附卡免年費 ● 世界卡正卡年費 NT$5,000，附卡免年費 ● 無限卡正卡年費 NT$10,000，附卡免年費 上列消費金額／次數正、附卡分開計算。 *若持卡人同時持有 1 張以上信用卡,各卡須分別達到免年費之標準。 *信用卡申請人於本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本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 外，應於本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或信用卡約定條款)。 *上述渣打信用卡若係以月費型式繳付，上述年費平均分１２期，每月隨帳單收取。
	渣打昇利卡 **年費收取標準為：** 渣打昇利卡首年免年費，正卡年消費 24 次或累積消費 NT$24,000，即享次年免年費。 ● 正卡年費 NT$5,000，附卡免年費 上列消費金額／次數正、附卡分開計算。 *若持卡人同時持有 1 張以上信用卡,各卡須分別達到免年費之標準。 *信用卡申請人於本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本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 外，應於本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或信用卡約定條款)。
	安麗寰宇卡

年費收取標準為：

(1)安麗員工可享有正卡與附卡皆免年費優惠。

(2)每年以安麗寰宇卡繳交安麗直銷商/超值會員續約費者，可抵免安麗寰宇卡年費。

- 普卡正卡年費 NT$1,200，附卡免年費
- 金卡正卡年費 NT$1,800，附卡免年費
- 白金卡正卡年費 NT$2,400，附卡免年費

上列消費金額正、附卡分開計算。

渣打快樂卡

泛宏碁集團員工在職期間免年費

(1)員工

凡宏碁集團及緯創集團（泛宏碁集團）之員工在職期間申辦快樂卡均免年費，倘嗣後離職（含正、附卡），將恢復一般年費收取標準*。

(2)員工之眷屬

凡上述員工血親二親等以內之眷屬（配偶、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子）申辦快樂卡者（含正、 附卡），亦可享免年費優惠。

*一般年費之收取標準：

(1)金卡首年免年費，正卡年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NT$12,000，即享次年免年費。

(2)白金卡首年免年費，正卡年消費24次或累積消費NT$24,000，即享次年免年費。

- 金卡正卡年費NT$1,800，附卡免年費
- 白金卡正卡年費NT$2,400，附卡免年費

(3) 上列消費金額／次數正、附卡分開計算。

*若持卡人同時持有1張以上信用卡,各卡須分別達到免年費之標準。

*信用卡申請人於本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本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 外，應於本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或信用卡約定條款)。

中華郵政遨遊卡

(1)非代償卡：

年費收取標準為：

-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普卡正卡年費 NT$300，附卡免年費
-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金卡正卡年費 NT$600，附卡免年費
-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白金卡正卡年費 NT$1,200，附卡免年費

(2)代償卡：

年費收取標準為：

-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普卡正卡年費 NT$1,200，附卡免年費
-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金卡正卡年費 NT$1,800，附卡免年費
-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白金卡正卡年費 NT$2,400，附卡免年費

上列消費金額正、附卡分開計算。

*上述渣打信用卡若係以月費型式繳付，上述年費平均分１２期，每月隨帳單收取。

<table>
<tr><td>循環信用利率</td><td>1.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但仍於當期繳款期限前將「最低付款額」以上（或等於最低付款額）款項繳付銀行，並依本條第三項或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當期清償全部應付帳款之約定。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2.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年息最高 15 %(日息 0.0410958%，以下簡稱「循環信用利率」) 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未達一元者，四捨五入計)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者，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台幣壹仟元者，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但逾期未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仍應繳付逾期費用。

本行信用卡截至 2015/09/11 差別利率分布列示如下：

<table>
<tr><th>差別利率級別</th><th>循環信用利率及差別利率計價方式
(戶數、分布比例)</th><th>定期檢視頻率</th></tr>
<tr><td>5</td><td>7.9% (91,730 戶、25.69%)
9.9% (99,292 戶、27.81%)
9.99% (58 戶、0.02%)
12.9% (55,601 戶、15.57%)
14.98% (110,386 戶、30.91%)</td><td>3 個月</td></tr>
</table>
</td></tr>
<tr><td>最低應繳金額</td><td>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應付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性質帳款之百分之五，加計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適用 101 年 2 月 11 日起申辦之分期付款專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之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付款遲延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違約金、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餘額代償設定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以上所列之最低應繳金額如低於新台幣壹仟元，以新台幣壹仟元計；若當期累積應繳金額小於新台幣壹仟元，則最低應繳金額與累積應繳金額相同)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性質（含代償）交易之金額等。</td></tr>
<tr><td>預借現金手續費</td><td>使用信用卡於國內國外辦理預借現金者=預借金額 x3.5%+NT$100</td></tr>
<tr><td>卡片掛失費</td><td>持卡人因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詐取並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金、普卡每卡 NT$200 元，白金卡、御璽卡、世界卡及無限卡免收</td></tr>
</table>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持卡人信用卡於國外遺失或被竊時，可申請緊急替代卡，每卡 NT$2,000 元，白金卡、御璽卡、世界卡及無限卡免收
卡片毀損補發費	持卡人聲明卡片毀損辦理補發時，每卡 NT$300
調閱簽單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調閱簽單時，威士卡 / 萬事達卡 / JCB 卡國內外消費簽單每份均為 NT$100 元
補印帳單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補印二個月以前帳單時，每份 NT$100
國外交易匯率結算手續費	持卡人交易之貨幣非新台幣、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於國內進行國外交易)時，該帳款由當地特約商店經信用卡國際組織與銀行結算，並依規定於結匯日按結匯帳款計收給付予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處理手續費 (交易金額 X1%) ，交易之貨幣非新台幣時尚另須計收百分之零點五之手續費予銀行後結付。 ※ 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處理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動，以銀行最新公告之費率為準
清償證明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清償證明時，NT$300
溢付款退回匯款處理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退回溢付款時，NT$100
逾期費用(違約金/滯納金)	倘持卡人未於月結單上所列明之當期繳款期限前繳清當期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信用卡合約第 11 條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每逾一繳款期限，銀行得按月收取逾期費用，並以左列方式計算逾期費用。 依逾期未繳清金額計算： NT$1,000(含)以下，不收取違約金； 逾 NT$1,000， 逾期第一期收取 NT$300； 逾期第二期收取 NT$400； 逾期第三期收取 NT$500， 連續收取三期為限。」